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5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的安排	2006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實施，以加強銷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自我規管制度的新措施推行一年之後，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有關彩虹邨及模範邨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報告	2007年1月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諮詢彩虹邨及模範邨的租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文件：</p> <p>(a) 就展開及完成有關工程的工作範圍及時間安排諮詢租戶的結果，特別是用以改善長者租戶的居住環境及配合他們的需要的文康娛樂及輔助設施的詳情；</p> <p>(b) 為受影響租戶作出的安置安排；及</p> <p>(c) 在推行維修及改善工程期間盡量減輕可能對租戶的居住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緩解所造成的滋擾的措施。</p>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7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把提供予長者的公屋單位編配予其他公屋申請人	2007年2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各項改善長者住屋使用率的措施的成效，並在2007-2008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及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設施後公共屋邨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提供及管理事宜	2007年4月13日	<p>已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採取下述行動：</p> <p>(a) 提供資料，說明自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上市以來，領匯公司產業組合中的公共屋邨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下稱"產業設施")的租約改變情況。有關資料須包括先前與房屋委員會訂立，但不獲領匯公司續訂的租約數目、與新租戶訂立的租約數目，以及因為出現上述租約改變情況而估計失去及製造的職位數目；</p> <p>(b) 提供資料，說明自領匯基金上市以來，與產業設施現有租戶續訂租約的比率。有關資料須包括商場及街市租約各自所佔的比率，以及就領匯公司產業組合中的商場及街市零售地方總面積，各自出現的比率變化；</p> <p>(c) 就領匯公司因應其資產提升工程而進行的意見調查提供資料，特別是該等為瞭解租戶及顧客對有關工程的</p>	領匯公司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1)177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滿意程度有否出現改變而不時進行的跟進調查；及</p> <p>(d) 就領匯公司在轄下街市推行資產提升措施的計劃提供資料，特別是為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計劃及時間表。</p>	
5.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擴展公共屋邨內的吸煙限制	2007年5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共屋邨設有上蓋的指定吸煙區的數目。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60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9日